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4/13-14號文件

2014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1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4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空氣污染管制(船用輕質柴油)規例》 (第2號法律公告)

第2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43條訂立。

2. 現時,供船隻使用的燃料的品質未受管制。據政府當局所述,第2號法律公告旨在規管船用輕質柴油的品質,藉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3. 根據第2號法律公告,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須符合該規例附表1訂明的規定,當中包括一項規定,即船用輕質柴油的含硫量,以重量計不得超過0.05%。任何人供應或安排供應任何不符合有關附表規定的船用輕質柴油,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3個月。此外,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須每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報告,而有關進口商及船用輕質柴油供應商亦須備存若干紀錄。任何該等進口商或供應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該等規定的任何一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元及監禁1個月。不過,第2號法律公告不適用於過境、轉運¹,或只供出口或再出口的船用輕質柴油。有關船用輕質柴油的供應限制,亦不適用於軍艦或其他作軍事用途船隻。

¹ "過境貨品"及"轉運"的定義分別載於第2號法律公告。

4.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當局已諮詢船用輕質柴油進口商及供應商和使用船用燃料的本地業界，他們原則上不反對當局提出的建議，但部分船隻營運商對成本可能增加表示關注。議員可參閱環境保護署於2014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Annex 4 to EP 150/NV/24)，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2013年3月25日，就提升船用輕質柴油的質素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22日聽取了公眾對該建議的意見。委員支持建議旨在保護環境的一般原則，但對建議的實施細節有不同意見。他們關注到：若含硫量上限為0.05%的低硫柴油是本港唯一可用的船用燃料，燃料價格可能會提高；建議會令渡輪營辦商的營運成本增加；來往珠江三角洲和本港各個港口的內河船舶使用次級船用柴油造成的污染，以及低硫柴油能否與約10%漁業界使用但未經測試的另外兩款引擎型號兼容。

6. 第2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4月1日起實施。

**《201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規例》**

(第3號法律公告)

7. 第3號法律公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55(1)條訂立，藉以就《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6第2部所指明的豁免及該等豁免的續期，為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引入較低的申請收費。

8. 根據第132W章，除非獲得豁免，否則任何符合第2條所載定義的預先包裝食物均須依照訂明的方式加上標籤及標記。食物製造商或進口商可根據附表6第2部，就每年在本港銷售量30 000件或以下，且沒有在標籤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營養聲稱的任何該類食物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豁免(稱為"小量豁免")。申請有關豁免的費用為345元，而申請為有關豁免續期的費用則為335元。此外，有關申請可以傳統方式或透過食環署署長提供的聯線通訊系統(稱為"食物進口管制系統")以電子方式提出。第3號法律公告為以此一電子方式提出的申請引入較低收費，詳情如下——

(a) 小量豁免申請	265元
(b) 就上文第(a)項的豁免申請續期	250元

9. 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於2014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4/3231/13)所述，政府當局已在2013年12月18日的業界諮詢論壇上，徵詢業界對有關建議的意見，出席的業界人士都表示滿意。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0.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就修訂第132W章，藉以為透過食物進口管制系統以電子方式遞交的小量豁免申請及續期申請引入較低收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對該立法建議提出反對。

11. 第3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3月24日起實施。

《2014年道路交通(車輛 構造及保養)(修訂)規例》

(第4號法律公告)

12. 第4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9條訂立，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簡括而言，第4號法律公告規定，每一輛於第4號法律公告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首次登記而且既不屬某類型拖車亦非拖拉機的新貨車須裝設倒車視像裝置。該公告進一步訂明倒車視像裝置的安裝及性能規定，並規定任何已安裝的倒車視像裝置必須保持在良好運作狀態，以及就違反該項規定訂明免責辯護條款²。此外，在界定某車輛的全長度時，不會把安裝在該車輛的倒車視像裝置的任何攝像器部件計算在內。

13. 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 3/10/36)所述，倒車視像裝置可協助貨車司機倒車。此外，當局曾諮詢車輛供應商、倒車視像裝置供應商、車身建造商及貨車業界。其中貨車業界普遍抗拒強制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因為他們有多項關注，包括"倒車視像裝置一旦失靈時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問題"³。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透過在第

² 第4號法律公告訂明，若某人能證明，該倒車視像裝置故障的情況，是在某趟車程中揭發的，而有關故障亦是在該趟車程中發生的，或在揭發該違例情況時，已有人採取步驟，在合理範圍內盡快消除有關故障，便可作為違反有關規定的免責辯護。第374A章第24A及24C條有類似的免責辯護，該兩條分別涉及速度顯示器及電子數據記錄儀。

³ 請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

4號法律公告加入免責辯護條款，釋除此方面的關注。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4.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07年5月、2011年6月及2012年5月就強制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實施。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倒車視像裝置在不同情況下的效用及可靠性、強制在有關車輛安裝倒車視像裝置的建議、對運輸業界帶來的財政影響，以及就倒車視像裝置所建議的免責辯護是否適當。事務委員會並無特別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

15. 第4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實施。

《201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第5號法律公告)

**《2014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
(修訂附表4)令》**

(第6號法律公告)

16. 第5及第6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分別根據《進出口條例》⁴(第60章)第31條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⁵(第578章)第40(2)條訂立，以調整《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B章)及第578章附表分別指明的各項費用如下——

(a) 根據第5號法律公告及關乎第60B章——

(i) 將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的費用(在任何其他法則已訂明的適當費用除外)由300元調低至135元；

(ii) 將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的訂明費用由285元調高至315元；

(iii) 將發給國際進口證的費用由96元調高至105元；及

⁴ 第60章第31(1)(x)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根據第60章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作出訂明。該等費用包括根據第5號法律公告調整的費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更改該等費用，憑藉第1章第3條，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⁵ 第578章第40(2)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命令修訂第578章附表4，而第1章第3條亦適用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b) 根據第6號法律公告及關乎第578章，將營運某設施的許可證申請費用由235元調高至260元。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是次調整旨在收回或反映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4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39/3)，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8. 據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就三項與戰略物品相關的收費調整事宜發出題為"工業貿易署轄下費用調整的建議"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94/13-14(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13年11月28日送交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參閱。其後沒有接獲議員提出的任何意見。

19. 第5及第6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3月21日起實施。

《2014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第7號法律公告)

20. 第7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第132章第105K條作出，以廢除《圖書館指定令》(第132O章)附表所指明的"九龍白田邨商業中心地下1至6號單位"的白田公共圖書館地址，並以"九龍深水埗石硤尾窩仔街100號石硤尾邨服務設施大樓7樓"取而代之。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白田公共圖書館將在石硤尾公共圖書館啟用後關閉並停止運作，新館位於上述用來代替的地址，並由2014年3月28日起向公眾開放。深水埗區議會曾要求石硤尾公共圖書館盡早啟用。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4年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2.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本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3. 第7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3月28日起實施。

《2014年監獄(修訂)令》

(第8號法律公告)

《2014年更生中心(指定)(修訂)令》

(第9號法律公告)

《2014年教導所(綜合)(修訂)聲明》

(第10號法律公告)

24. 第8及第9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分別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4條及《更新中心條例》(第567章)第3條作出，並與勵志更生中心及沙咀懲教所有關。簡括而言，根據第8及第9號法律公告，勵志更生中心的地址更改為目前在沙咀懲教所用作監獄的部分及建築物的地址(即位於大嶼山石壁水塘道35號，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中稱為A座、B座及F座的部分)，而後者的地址則與前者對調。此外，有關聲明由保安局局長根據《教導所條例》(第280章)第3條作出，以終止沙咀懲教所作為教導所的用途。

25. 據保安局於2014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EC 2/1/21)所述，雖然整個沙咀懲教所均被指明為監獄，但該處是一個有多種用途的院所，當中有部分處所亦同時獲指明為勞教中心或教導所。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被判往教導所的男性青少年數目有所下降，但囚犯的名額不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男性青少年囚犯數目。故此，政府當局根據第8至第10號法律公告作出有關安排，以應付所述情況。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6.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有關命令及聲明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27. 第8至第10號法律公告自2014年3月26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2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4年1月23日